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6679

10位ISBN编号：7300116671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房保国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前言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

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

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

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

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

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内容概要

刑事证据规则作为约束刑事诉讼取证、举证、质证和论证等程序的规范与准则，包括实施证据能力的规则和规范证明程序的规则。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立足中国实际，以实证的方法，从多个方面梳理了我国现有的僵性刑事证据规则，并从地方的视角对“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进行了深入剖析；结合实证调研资料，揭示了目前我国的“刑事证据潜规则”，考察了证据规则的实施现状、问题及原因；在明确刑事证据规则的理论定位后，提出了完善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建议。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作者简介

房保国，1976年10月生于山东省枣庄市。

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出版专著《被害人的刑事程序保护》、《你有权保持沉默》，译著《宪法与刑事诉讼》，合著《诉讼制度改革研究》、《诉讼法的现代理念》，参著《证据法学研究》等10部，于《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发表论文八十余篇。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问题的提出第一章 全国性刑事证据规则的文本分析 一、现行全国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
二、现行全国性刑事证据规则的评价第二章 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实证考察 一、地方性刑事证据
规则的现状 二、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的特征 三、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存在的问题 四、地方性刑
事证据规则的成因第三章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实施现状 一、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证据潜规则”
二、刑事证据规则实施状况的调研分析第四章 对刑事证据规则现状的反思 一、打击犯罪的社会态
势 二、“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 三、执行程序的异化 四、地方性证据规则的改造第五章 对我国
刑事证据规则立法的考量 一、对一项刑事证据规则文本的分析 二、刑事证据规则立法与刑事司法
立法的关系 三、如何科学构建我国的刑事证据规则第六章 刑事证据规则的理论定位 一、刑事证据
规则的性质 二、刑事证据规则的功能 三、刑事证据规则与刑事诉讼模式的关系 四、刑事诉讼制
度对证据规则的影响第七章 我国刑事证据规则的完善 一、刑事证据规则的体系构造 二、程序正义
的刑事证据法功能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四、不被强迫自证其罪与自白任意规则 五、传闻证据
规则 六、证人特权规则 七、最佳证据规则 八、补强证据规则 九、证明责任分配规则 十、质
证程序规则 十一、刑事证明标准结语参考文献后记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章节摘录

(一) “罪从判定”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与经典的“无罪推定”原则的表述还是存在一定距离的,它仅是将确定一个人有罪的权力授权于法院,而并没有确立被追诉者在定罪前的法律地位。

“疑罪从无”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内在要求。

尽管《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第3项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但在实践中却变成了“疑罪从轻”,罪重的量刑上从轻;“疑罪从死缓”,罪应判死刑的判处死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一般不敢宣判无罪;同样,在二审程序中发现一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时,不是宣判无罪,而是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疑罪从无”精神,在一审和二审程序中没有得到完全体现。

另外,《刑事诉讼法》第93条还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确立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如实回答”义务,这不仅不是无罪推定,而是典型地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证其罪。

应当说,无罪推定原则与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紧密相连,它作为一种法律上的推定免除了被告人证明自己犯罪的义务。

然而,我国不仅在立法上没有此规定,而且在证明责任分配上,例如控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义务证明自己无罪等基本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都仅仅是学理上的阐释,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并没有落实。

(二) “证据裁判”原则 法院应当依照证据进行裁判,这是法治国家最基本的诉讼规则,我国对此却没有规定,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证据裁判的条文。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